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曾南

二零一三年四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3-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燕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景奇	董事	出差	陈潮
郭永春	董事	出差	严纲纲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456,792,882	1,523,060,818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7,660,977	121,231,046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0,472,570	10,646,189	7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89,618,073	257,286,802	12.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	1.74%	-0.17%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763,484,435	14,335,809,746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915,907,395	6,816,210,753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5,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15,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284	
所得税影响额	5,071,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275,258	
合计	17,188,40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7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7,740,000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65,430,000	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0,629,516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7,944,56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5,700,035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3%	15,240,463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2,761,487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2,281,861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1,600,3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7,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40,0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5,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3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629,51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9,51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7,944,56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4,56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35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5,240,4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40,46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61,487	人民币普通股	12,761,487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81,861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8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600,385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3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注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	63,186	47,442	15,744	33%
存货	(2)	48,725	36,729	11,996	33%
在建工程	(3)	261,787	193,473	68,314	35%
开发支出	(4)	706	361	345	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1,211	5,186	(3,975)	(77%)
短期借款	(6)	243,014	168,805	74,209	44%
应付利息	(7)	7,206	3,509	3,697	105%
其他应付款	(8)	26,447	16,597	9,850	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10,032	48,169	(38,137)	(79%)
	注释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成本	(10)	105,072	123,089	(18,017)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	1,090	802	288	36%
销售费用	(12)	5,838	4,657	1,181	25%
投资收益	(13)	-	6,225	(6,225)	(100%)
营业外收入	(14)	3,064	5,910	(2,846)	(48%)
所得税费用	(15)	4,480	2,765	1,715	62%

注释：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存货增加主要系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后续订单备货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工程项目进行建设投入以及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对一、二期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 开发支出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符合“开发支出”核算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集团收购外部公司股权的手续在本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前期暂付股权收购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转出所致。
6.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7.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应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增加以及收取投标保证金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收入减少及本集团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毛利率提高使增值税增加导致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致。

12.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本集团工程玻璃产业本报告期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3. 投资收益减少系本集团上年同期出售下属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此类交易。
14.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本报告期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1年5月，广州博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迪”）及帝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耀发展”）以人民币4.03亿元向本集团购买广州南玻100%的股权。2011年7月，由于广州博迪及帝耀发展未及时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双方达成协议，约定由广州博迪及帝耀发展支付违约金约1,182万元。但自2012年4月起广州博迪及帝耀发展拒绝支付股权转让余款、违约金及看护费、律师费及相应利息等合计约2,900万元。本集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以下简称“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035号案”)。目前本案处于程序审理阶段，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2012年12月，广州博迪及帝耀发展以本集团未按双方约定准备好移交、未按约定时间移交目标企业为理由，在本集团已经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且案件受理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再次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集团支付违约金3.78亿元(以下简称“粤高法民四初字第5号案”)。目前本案处于程序审理阶段，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本集团独立第三方律师认为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035号案为本公司依法向广州博迪及帝耀发展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权利的诉讼，粤高法民四初字第5号案实质是广州博迪、帝耀发展通过虚构违约事实、虚列诉讼标的之手段制造恶意诉讼。

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2年12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南玻集团重大诉讼公告》（2012-052号）。

2、收购资产情况

为确保南玻集团宜昌精细玻璃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供应，公司拟在宜昌投资建设超薄玻璃生产线。经实地考察，位于南玻集团宜昌多晶硅生产基地旁边的宜昌合晶光电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土地及配套设施资源可满足公司的相关需求。经董事会批准，南玻集团收购了其73.58%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事项将使公司有效地整合资源，充分发挥管理的协同效应。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进展情况	是否为关联交易
泰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恒富创业投资企业	宜昌合晶光电陶瓷材料有限公司73.58%的股权	6,180.72	收购协议于2012年12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3年1月完成。	否

3、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高于6港元/股的价格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不超过2亿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10年10月发行了公司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南玻集团201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涉及公司减资等事项，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于2012年12月11日召集了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议案未能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该次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若公司实施回购B股将面临债券持有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券的风险，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为此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0日、2012年8月7日以及2012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短期融资券

2011年4月15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

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1年8月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3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7亿元、有效期截至2013年8月12日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且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1年9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总额为7亿元、期限为365天的短期融资券，并已于2012年9月14日兑付完成。2012年10月23日，公司成功发行2012年第一期总额为7亿元、期限为365天的短期融资券。

2012年8月6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3年1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截至2015年1月25日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3年3月7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11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 年 05 月 22 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	是				

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有效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介绍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